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新疆新北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的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南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工作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南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工作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新北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1242.51万元，资产总额为1151.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新北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4日

